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票因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获换发，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经申请自 2016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春天药用发出《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你公司《关于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经研究决定，同意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接此批复后，请到我局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

春天药用同时也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详见我公司 2016-017 号公告）。

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食药监政信函[2016]245 号，详见我公司 2016-015 号公告，以下简称《告知书》）并予以了公告。由于该《告知书》相关内容将对我公司及春天药用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董事会将尽快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决策并申请股票复牌。

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